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3-009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8號。

第一被執行人：區日店，聯絡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4樓O座。

第二被執行人：譚新連，最後為人所知聯絡地址：澳門新口岸倫敦街 98 號環宇豪庭第 1 座 4 樓 E 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鄧俊賢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述第二被執行人譚新連，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提出反對、或指定應封之財產，否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當中請求包括：

- a) 清償本執行之債務，總金額為澳門幣 207,987,048.83 元，其中本金為澳門幣 204,416,964.78 元，(到期)利息為澳門幣 3,570,084.05 元，並須支付自提起本訴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報酬性利息及遲延利息(兩者均適用滾利作本)，具體金額最後將由法院辦事處進行結算；
- b) 另需支付澳門幣 62,880.24 元，作為火險保單之年度保費；
- c) 另須承擔因本案產生之費用(具體金額將在訴訟過程中結算)以及已清算之律師代理費澳門幣 400,000.00 元；
- d)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95 條及後續條款之規定進行後續之程序步驟，直至各被執行人實際完全清償全部債務及訴訟費用、印花稅、職業代理費等費用。
- e) 請求遵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719 條之規定，無需事先指定而對本執行聲請書中適當指出之獨立單位“XR/C”、“N1”、“O1”、“P1”及“W1”進行查封。

被執行人可於同一期間透過異議反對執行，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3540 或透過電郵 (info@caj.gov.mo) 查詢。

為此，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副本存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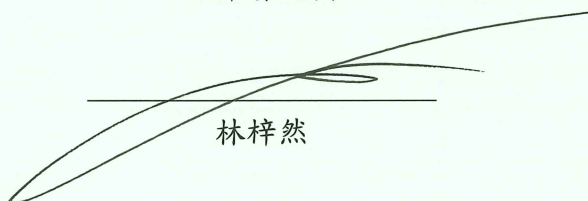
澳門，二零二六 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



鄧俊賢

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